##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

(第十七批 2024年11月3日)

序号	受理编号	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是否属实	是否办结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情况	责任追究情 况
1	D2XL202411 20069	锡从区内污炼煤布、	锡林浩特市	大气	部分属实	已办结	经查,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3.985961°,东经116.123085°。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。 1.关于"锡林浩特市杭盖办事处新康村奶牛养殖区,原铬矿冶炼厂院内作业车辆存在扬尘"的问题属实。 经现场核查,"锡林浩特市杭盖办事处新康村奶牛养殖区,原铬矿冶炼厂院内作业车辆存在扬尘"的问题属实 。经现场核查,"锡林浩特市杭盖办事处新康村奶牛养殖区,原铬矿冶炼厂院"实为锡林浩特市华东耐火材 料厂建筑生活垃圾再生及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(一期)工程项目。2024年8月7日,取得锡林浩特市生态环境 分局环评批复(锡市环表〔2024〕32号)。在平整场地、对原厂区内遗留的约3万立方米开槽废土进行清理、 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,目前已清理废土约2万立方米,剩余约1万立方米废土待清理。 2.关于"原铬矿冶炼厂区西侧500米处煤场院内作业车辆存在扬尘污染"的问题部分属实。经现场核查, "原格矿冶炼厂区西侧500米处煤场院"实为程建慧煤站,存有煤矸石约8000吨、该煤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 地、建设了挡风抑尘墙,部分煤矸石使用抑尘网进行了苫盖。按照2021年1月1日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 闭公布施行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第五十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第111条,"批发、零售市 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涉及环境敏感区的"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现场核查、定等市场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涉及环境敏感区的"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现场核查、定的情况。 3.关于"锡林三电厂储煤场密闭性差,煤炭装卸时粉尘溢出"的问题属实。经现场核查,"锡林三电厂储煤场密闭性差,煤炭装卸时粉尘溢出"的问题属实。经现场核查,"锡林三电厂储煤后一种,通路、"实力内蒙古能源集团公司锡林浩特办农分别为0.125、0.3、0.302、0.312回g/m³,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 2021年正式投入使用,设计储煤量20万吨。现场检查时生产用煤均全部进入全封储煤仓府储存,未发现粉尘溢出。同时,调阅了该汇储煤量20万吨。现场检查时生产用煤均全部进入全封储煤仓宿闭性原因,在大风、人关于"锡林三电厂拉煤车辆还存在沿途遗撒"的问题属实。经现场核查,"锡林三电厂拉煤车辆沿途,上关于"锡林三电厂拉煤车辆还存在沿途遗撒"的问题属实。经现场核查,"锡林三电厂拉煤车辆沿途,上关于"锡林三电厂拉煤车辆还存在沿途遗撒"的问题属实。经现场核查,"锡林三电厂拉煤车辆沿途市处,全时放射。"中、全时放射,同时地是通往下,上线、发生,,上线、发生,,上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、线	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(一期) 工程项目 在平整场地时,加强洒水降尘,如遇大风天气严禁施工;要求翟建慧煤站对已经被损的挡风抑尘网进行修复,对未完全苫盖部分煤矸石进行诱盖;要求内蒙古能源集团公司锡林浩特热电公司气停止作业;黄令内蒙古能源集团公司锡林浩特热电公司气停止作业;黄令内蒙古能源,加大运煤专线洒水抑尘频次,加强司机规范操作管理,往返运煤车辆行在此路段减次,加强司机规范操作管理,往返运煤车辆行在此路段减	无
2	D2XL202411 20070	锡林浩特市赛罕牛场 (万亩基地)往北5 至6里路东、一建设公本,至建分公本,可建筑水坑破坏牧民草 (位于 014 号 油井	锡林浩特市	土壤	基本属实	阶段性办结	经查,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4.018587°,东经116.110757°。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。 经调查,"华北石油二连分公司建设的蓄水坑"位于宝力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牧民双某单场内,为华北 石油二连分公司(以下简称华油公司)2018年建设,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,范池建设中已办理临时占用 手续,华油公司与双某约定每年对其给予 6000元补偿。2020年11月,临时占用手续到期,华油公司计划对该 蓄水池进行拆除并恢复植被,双某要求华油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偿后才可以进行植被恢复 ,双方因补偿金额问 题一直未达成一致,导致该区域一直未进行植被恢复。	双条进行沟通调解,经现场调解,华油公司同意给了双条 一次性补偿25000元。2024年11月4日,华油公司开始对该	无

序	号受现	理编号	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是否属实	是否办结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情况	责任追究情 况
3		20071	锡林浩特市学府家园压 15号楼后,问题, 百年变而 且噪音扰民。	锡林浩特 市	辐射	不属实	巳办结	经查,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3. 903446°, 东经116. 047354°。 反映的问题不属实。	2024年11月3日,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诉地点15号楼北侧高压变压器产生的辐射和噪声情况进行现场布点检测。 1.辐射检测情况。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变压器的南侧与北侧布设了2个辐射监测点位(1. 北纬43,903446°、东经116.047354°, 2. 北 纬 43,903605°、东 经116.04796°),现场工频电场监测结果为:0.1571V/m、0.1592V/m,工频磁场检测结果。0.0005μT、0.0006μT。现场查看变压器频率为50Hz,依据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公共暴露控制限值(4000V/m,100μT)。辐射监测结果达标且远低于控制限值。2.噪声检测情况。在距离噪声源最近的15号楼1单元101室北卧室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位(北纬43,903427°、东经116.047212°),监测时间为21时21分-21时31分,噪声监测结果为:29dB(A),依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一类环境噪声限值(昼间55dB(A),噪声监测结果为东。	无
44		20072	东乌珠雅·海南 海水水水 在 高水水水 在 高水水水 在 高水水水 在 高水水水 在 高水水 在 高水水 在 高水 在 高	东乌珠穆 沁旗	生态	部分属实	阶段性办结	其某某草场 3900 亩、布某某 1397 亩、巴某某 6990. 7 亩、占某某 7830 亩、乌某某 7126. 875 亩、哈某某 1800 亩),累计租赁草场面积共计 29044. 575 亩,以草原散养方式养殖安格斯肉牛 490头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)》第二章畜牧业类别中的第三条规定: 存栏生猪 2500头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(折合肉牛计算,1头肉牛=5头猪),该养殖户牲畜养殖数量达	污清运至附近粪污收集点进行处置,避免出现随意乱堆乱放问题,提升养殖户牲畜粪便规范化处置水平。同时,通过现场培训指导等有力措施,切实提高集中处理率和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率。二是东乌珠穗沁旗农牧部门联合呼热力度,提升该养殖户牲畜疫病防控能力,出现牲畜死时不得随意掩埋,应及时运送至牲畜无害化处置场所进行规范	无

户	号:	受理编号	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是否属实	是否办结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情况	责任追究情 况
	5 D2	20073	锡林浩特市锡林大大 8 柳东至于廊原村的 1.8 柳东至王路,拉城坐问村 里上密集,响新康村村 里工常生活。	锡林浩特市	大气	基本屬实		经查,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3°98′49″,东经116°14′31″。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。 经核查,"锡林大街向东至新康村的1.8公里处"位于锡林大街北侧,连接欣康村与锡林大街,长度约为 1.8公里、宽度约为8至10米,辐射周边居民300余户、500余人。该道路于2000年修建,主要用于该区域居民 出入。经杭盖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,日均车流量约为600余辆,大部分为万亩基地农户、商贩及欣康村住户来 往车辆,存在拉煤车辆经过情况,因道路年久失修,在车辆经过时确有扬尘现象产生。	为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,2024年11月3日锡林浩特市要求住建部门实地核查该道路情况并制定维护方案,因期气温下降,不具备大规模施工条件,采取铺垫方式先行进行简易处理,计划待2025年春季对全路段进行混凝土覆盖施工,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,确保此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	无
	6 D2	20074	太仆寺旗红旗镇红旗 村, 2024 年9月 好, 阳光淀粉厂存在 粉尘污染问题。	太仆寺旗	大气	不属实	已办结	经查,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2°0′1″,东经115°1′50″。反映的内容不属实。经查,问题中反映的阳光淀粉厂为太仆寺旗阳光粮油贸易有限公司。该公司位于太仆寺旗红旗镇红旗村,于2016年办理环评常态化管理,主要从事马铃薯淀粉加工及销售。该公司为季节性生产企业,于2016年10月28日在原太仆寺旗环保局登记备案并纳入常态化管理 《关于太仆寺旗阳光淀粉加工项目环保备案的通知》太环字(2016)60号。2024年生产季自9月12日开始,10月20结束,共生产30天,生产产品主要为马铃薯淀粉,生产工艺选程包括与参薯预处理 (冲洗)、破碎、离心提取、除沙、浓缩精脱 脱水、干燥、包装等产。该公司生产设备全部在封闭式厂房内,马铃薯淀粉生产线为全封闭流水线,从进料到封包,全生产过程均在封闭环境中进行,无粉尘产生及外排生产环节。生产期间,该公司开展污染物委托监测,2024年10月18日,由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编号 SF2410041 的检测报告,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排口,参照《锅炉炭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标准限值颗粒物50mg/m,实际检测3次均为21.266mg/m3、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是浮颗粒物(mg/m3),李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表2)标准限值为1.0 (mg/m3),实际检测3次平均值为0.59(mg/m3),环境空气检测参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标准限值0.30mg/m3,实际检测值为0.090(mg/m3),检测结果未超出限值,符合国家排放标准。	下一步,太仆寺旗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力度,督促相关企业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,正常运行污染物防治设施,确保达标排放,同时加强与群众的沟通,积极处理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。	无